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24年3月22日，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谭先国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及2024年经营计划的意见》

会议认为，2023年度，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研判形势，努力抢抓机遇，保持了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态势，顺利完成了股东大会制定的目标任务，有效维护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会议要求，新的一年要以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紧扣2024年全行指导思想、“三抓一提升”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十四五”发展战略，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供高质量服务为主线，紧跟时代大势，落实监管要求，遵循“敬畏增长，尊重有效”，保持战略耐力，深化改革转型，践行“五化理念”，弘扬“七大精神”，求真务实、

拼搏进取，坚定不移地走以“数字化”为驱动的“两端型零售银行”特色发展道路，持续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会议同意将董事会工作报告按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会议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行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能够使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全面了解本行的基本信息和经营发展状况。

会议要求，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完善相关内容，按时在香港联交所和本行网站披露相关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详细分析了各明细项目的变化情况和预算完成情况。

会议同意将报告按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认为，预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以及监管要求，符合股东利益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会议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会议认为，草案既积极进取又切实可行，编制原则和编制依据科学合理，预算收支指标和资本性支出指标明确具体。

会议同意将预算草案按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考核情况的意见》

会议确认，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本行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 2023 年度经营目标。

会议要求，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结合经济环境及同业平均水平，相关年度考核结果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办法考核兑现。要严格落实绩效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并按照年度预算情况执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本行能够根据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建立并落实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促进本行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3 年度，各位董事均能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全行重大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合规经营，全行各项业务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本行、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会议同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提报本行监事会。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认为，2023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会议同意将报告按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会议认为，2023 年度，各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积极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责。制定的 2024 年工作计划切实可行，能够持续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发展战略评估报告》

会议认为，2023 年度，本行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目标，严格落实战略措施，各项业务指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持续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2026 年资本规划及 2024 年度资本管理计划》

会议认为，规划充分考虑了监管要求和本行未来发展情况，明确了本行中长期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和资本应急补充方案，并对目标的合理性进行验算，可以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主要风险偏好策略》

会议认为，策略明确了本行 2024 年的绩效目标、经营策略、风险成本和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及标准，是业务发展和

风险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可以有效提升“全方位、全流程”的风险管控能力。

会议要求，根据监管政策和策略要求开展业务经营，严守风险底线，不断健全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确保持续稳健发展。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风险状况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行风险状况。2023 年度，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各类风险继续得到有效管理，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总体风险控制状况良好。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要求明确，能够覆盖全员、全流程、全机构及各类风险，有效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状况评价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行资本充足率状况。2023 年度，本行持续提高资本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资本管理措施有效，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会议认为，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进行了有效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理，资本充足率指标达到规划目标和监管要求，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资本管理审计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滚动制定资本规划，强化资本约束，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报告》

会议认为，2023 年度，本行通过健全组织架构、完善制度体系、加强队伍建设等措施，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措施持续有效。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本行业务连续性制度建设持续完善，管理体系保持稳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各项业务运营正常。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数据治理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本行持续推进“智慧数字银行”建设，以“增长”和“有效”为目标推动数字化转型，按照“数据标准化，标准线上化，线上智慧化”的理念开展数据治理相关工作，促进数据与业务的有机融合，数据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并表管理状况报告》

会议认为，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并表管理组织架构，并表管理范围合理，管理措施到位，集团化管控能力和综合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及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行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对主要股东的评估情况。2023 年度，本行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控力度，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会议同意将报告按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围绕全行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认真指导审计部门开展工作，精准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全面完成审计任务，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认为，2023 年度，本行按照相关政策和要求，健全完善内控体系，依法合规经营管理，不断提升风控水平，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行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薪酬管理审计报告》

会议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计报告，本行薪酬体系基本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制度开展薪酬管理工作，未发现违规或不符

合监管规定的情况，能够满足本行业务发展需求。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2023 年度，本行积极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有效保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会议认为，2023 年度，本行积极推进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将环境、社会和管治理念有效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之中，牢记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推动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发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会议要求，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完善相关内容，按时在香港联交所和本行网站上披露。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认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资产规模大，产业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会议同意，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在计划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业务，定价政策须符合商业原则，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对于额度内发生的业务，授权经营层进行审批。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认为，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具有股东背景优势及地域优势，在区域市场地位突出，盈利及融资能力较强，整体风险可控。

会议同意，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计划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业务，定价政策须符合商业原则。对于额度内发生的业务，授权经营层进行审批。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认为，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集团，资产规模大，产业实力雄厚，行业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会议同意，与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计划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业务，定价政策须符合商业原则。对于额度内发生的业务，授权经营层进行审批。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本行总部迁往数字金融中心大楼，公司住所由威海市宝泉路9号变更为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修改意见，并将章程修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授权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4年-2026年间，本行债券的发行规模不

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包括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非资本金融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的二级资本债券及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分次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本行实际需求、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层意见，确定具体的债券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机、期限、计息方式、利率形式、利率水平、是否分期发行、减记或转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由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产品的发行情况，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修订意见。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认为，主体责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有效贯穿经营管理全流程，能够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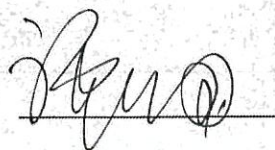
会议同意《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本次修订意见。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4 年 4 月在威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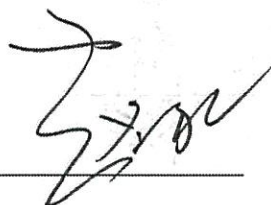


谭先国

孟东晓

宋 斌

尹 林



赵 冰

伊继军

范智超

王绍宏

孙祖英

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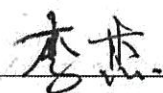
杨云红



陶遵建

卢继梁

张文斌



李 杰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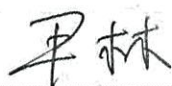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谭先国

孟东晓

宋 斌



尹 林

赵 冰

伊继军

范智超

王绍宏

孙祖英

王 勇

杨云红

陶遵建



卢继梁

张文斌

李 杰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宋斌

谭先国

孟东晓

宋斌

尹林

赵冰

伊继军

范智超

王绍宏

孙祖英

王勇

杨云红

陶遵建

卢继梁

张文斌

李杰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谭先国

孟东晓

宋 斌

尹 林

赵 冰

伊继军

范智超



王绍宏

孙祖英

王 勇

杨云红

陶遵建

卢继梁

张文斌

李 杰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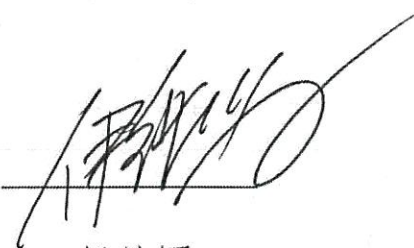
谭先国

孟东晓

宋 斌

尹 林

赵 冰



伊继军

范智超

王绍宏

孙祖英

王 勇

杨云红

陶遵建

卢继梁

张文斌

李 杰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谭先国

孟东晓

宋 斌

尹 林

赵 冰

伊继军

范智超

王绍宏

孙祖英

王 勇

杨云红

陶遵建

卢继梁

张文斌

李 杰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谭先国

孟东晓

宋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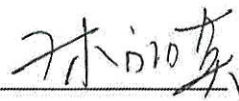
尹 林

赵 冰

伊继军

范智超

王绍宏



孙祖英

王 勇

杨云红

陶遵建

卢继梁

张文斌

李 杰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谭先国

孟东晓

宋 斌

尹 林

赵 冰

伊继军

范智超

王绍宏

孙祖英

王 勇

杨云红

陶遵建

卢继梁

张文斌

李 杰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谭先国

孟东晓

宋 斌

尹 林

赵 冰

伊继军

范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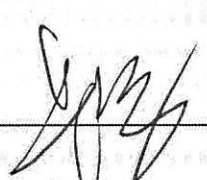
王绍宏

孙祖英

王 勇

杨云红

陶遵建



卢继梁

张文斌

李 杰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谭先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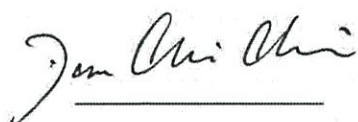
孟东晓

宋 斌

尹 林

赵 冰

伊继军



范智超

王绍宏

孙祖英

王 勇

杨云红

陶遵建

卢继梁

张文斌

李 杰

关于建议授权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充分满足本行资产结构优化及资金调配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本行计划于2024年-2026年间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含）的相关债券，包括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非资本金融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二级资本债券及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现提请审议威海市商业银行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2024年-2026年间，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包括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非资本金融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二级资本债券及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分次发行。

二、债券性质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非资本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非资本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用于优化本行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业务的开展，包括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涉

农贷款、绿色产业贷款及其他贷款等。

（二）二级资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等非资本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其余各品种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在整体计划发行规模内、在具体发行之前根据本行的实际需求、市场状况或者投资者的申购状况最终确定各个品种债券的具体比例和规模。

四、票面利率：各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可采用固定利率或者浮动利率或者两者按照比例组合。

五、发行方式：各次债券的发行可采用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本行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本行实际需求、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层意见，确定具体的债券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机、期限、计息方式、利率形式、利率水平、是否分期发行、减记或转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由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产品的发行情况，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本行党委会研究讨论，请各位董事审议。